



安侯建業

# 稅務新知 選讀

2022年3月號



# 重點摘要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重要修正內容為，明定營利事業採分開計稅之房地合一所得額，應計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所稱之課稅所得額。

### 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修正內容為增訂投資短期票券收入及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發行之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參照財政部108年度釋令），可適用2%之營業稅稅率。短期票券收入追溯111年1月1日施行，於施行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

### 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合建分屋，附買回取得之房地出售時，視為首次移轉課稅

財政部核釋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嗣後出售時，得比照《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報繳稅。

### 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之徵收期間起算日

財政部核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之徵收期間，以該繳納通知文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財政稅務要聞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項目不包含租賃改良物

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實質投資範圍，以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為限，向他人承租房屋而增建租賃改良物，非其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故無法列為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

### 支付員工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或疫苗接種假之薪資得加倍減除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或疫苗接種假（自110年5月5日起）期間之薪資，得以給付薪資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金額之200%自當年度所得稅申報之所得額中減除，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申報書及租稅減免附冊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同時出售多筆土地，應區分其土地取得日以正確適用稅法規定報繳稅

營利事業如於同一年度出售多筆土地，應區分其土地取得日期分別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免納所得稅或第4條之4房地合一稅制課徵所得稅。

### 裁罰處分核定前繳清本稅有機會減輕裁罰

國稅局裁處稅務違章案件時，將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規定，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情節而裁罰。受處分人如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繳清本稅者，與完全不繳納稅款者有別，稽徵實務通常予以酌減。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2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03 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 05 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合建分屋，附買回取得之房地出售時，仍視為首次移轉課稅
- 06 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之徵收期間起算日規定

## 財政稅務要聞

- 08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項目不包含租賃改良物
- 09 支付員工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或疫苗接種假之薪資得加倍減除
- 11 同時出售多筆土地，應區分其土地取得日以正確適用稅法規定報繳稅
- 12 裁罰處分核定前繳清本稅有機會減輕裁罰

## 稅務行事曆

- 13 2022年3月份、4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111年2月22日以台財稅字第11104526780號令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摘錄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文	說明
六. 都市更新條例第七十條。	六. 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	第3條第1項	配合租稅優惠法律之增修，修正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項目
十.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	十.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十一.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十一.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		
<b>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b>	十二.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 <b>加計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所得額</b> ，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	第5條第1項	配合房地合一2.0修正營利事業所得額應加計其房地交易分開計稅之所得額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b>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二款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五條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b>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22條第2項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房地合一2.0）自110年7月1日施行，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計算之所得，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而應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因該分開計算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仍屬

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範疇，且營利事業投資抵減稅額之可抵減範圍亦包含該分開計稅之房地合一2.0應納稅額，故本次修正條文明定營利事業採分開計稅之房地合一所得額，應計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所稱之課稅所得額，營利事業於申報計算基本所得稅額時應特別留意以正確計算稅額。



# 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財政部111年2月9日以台財稅字第11100510190號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文	說明
<p>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為銀行業及保險業下列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p> <p>一.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第三條所定之非專屬本業收入。</p> <p>二. 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所定之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業務收入。</p> <p>三. 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稱期貨交易業務收入。</p> <p>四.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收入。</p> <p>五. 信託業法第十六條所定之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收入。</p> <p>六. 保險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之保險代理人從事代理業務及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p> <p><b>七. 銀行法第七十一條第七款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所定投資短期票券收入。</b></p> <p><b>八. 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b></p> <p><b>前項第七款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該款規定。</b></p>	<p>第二條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為銀行業及保險業下列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p> <p>一.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第三條所定之非專屬本業收入。</p> <p>二. 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所定之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業務收入。</p> <p>三. 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稱期貨交易業務收入。</p> <p>四.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收入。</p> <p>五. 信託業法第十六條所定之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收入。</p> <p>六. 保險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之保險代理人從事代理業務及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p>	<p>第2條</p>	<p>1. 增列其他專屬本業之適用範圍，其中定期存單係參照財政部108.12.9台財稅字第10804586520號令增訂。</p> <p>2. 參酌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意旨，定明過渡期間案件之適用原則。</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施行。</p>	<p>第3條</p>	<p>定明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之施行日期。</p>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我國金融業之營業稅稅率區分為4種，銀行、保險之專屬本業銷售額及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之稅率為5%、其他專屬本業之銷售額（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適用之稅率為2%、「再保費收入」適用1%之稅率，而界定「銀行、保險之專屬本業」及「非專屬本業」之主要準據為《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本次修正增訂短期票券收入及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為其他專屬本業，可適用2%之營業稅稅率。

有關投資短期票券收入部分可追溯自111年1月1日施行，而於施行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仍可適用較有利之2%營業稅率，如有溢繳者可申請退稅。至於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係參照財政部108年12月9日台財稅字第10804586520號令增訂，故尚無過渡期間適用問題。



# 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合建分屋，附買回取得之房地出售時，視為首次移轉課稅

財政部111年2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5530號令

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活化運用土地政策，提供其所有之土地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約定於興建完成就分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以下簡稱房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再由建設公司買回國營事業分得之房地，其約定價款含附買回房地價款，該契約係以建設公司取得全部土地以興建房屋銷售為目的，嗣建設公司於105年1月1日以後自國營事業買回之房地，且於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者，得比照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課稅。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房地合一2.0稅制，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按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並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而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交易，屬供給不動產市場之生產性營業活動，因此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其申報方式仍維持併入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課稅。由於目前國營事業屢為配合土地活化、區域發展、市地重劃等政策釋出土地，通常與建商採合建分屋方式，並附「買回條款」，此交易模式仍屬建設公司之生產營業活動，因此財政部以本令核示，此種建商合建分屋買回後再出售交易，仍視為首次移轉，適用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即可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中以20%之稅率課稅。



# 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之徵收期間起算日規定

財政部111年1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000635560號令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案件，與原對贈與人核課之贈與稅屬不同核課稅捐處分，贈與人及受贈人應納贈與稅之徵收期間，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自個別繳納通知文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贈與稅原則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惟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但書訂有贈與人逾期未繳而國內無財產可供執行之情形時，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與原對贈與人核課之贈與稅分屬二個不同之稅捐處分，爰以本令釋明徵收期間應依個別繳納通知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財政稅務要聞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項目不包含租賃改良物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1年2月25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以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產業經濟動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進行實質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實質投資範圍以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為限，是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向他人承租房屋而增建租賃改良物，雖租賃改良物為建物之一部分，但因該建物非由其興建或購置，故租賃改良物之資本支出無法列為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軟硬體設備實質投資支出2,600萬元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惟經該局查核其中1,500萬元為百貨公司櫃位或向他人承租店面門市之裝潢工程支出，因該櫃位或門市裝潢工程為租賃改良物，故核定調減1,500萬元及補徵稅額75萬元（1,500萬元×5%）。

物如具有獨立使用之效能，如電梯、貨架等，應有解釋為「設備」之空間，故營利事業於申報時可自行區分其類別，以正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規定。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100萬元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而向他人承租房屋，所增建租賃改良物，因承租人無該建物之所有權，故目前稽徵實務認為非屬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範疇，而無法適用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之租稅優惠；惟實務上該租賃改良



# 支付員工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或疫苗接種假之薪資得加倍減除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1年2月17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統稱雇主）積極參與防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雇主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或疫苗接種假期間之薪資，得以給付薪資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金額之200%（下稱薪資加倍減除）自當年度所得稅申報之所得額中減除；但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該局說明，雇主得適用薪資加倍減除之範圍，包含依紓困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給付員工因集中（居家）檢疫或隔離，或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期間之薪資；或雇主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防疫照顧假」或「疫苗接種假」期間之薪資。前述所稱「防疫照顧假」，係指員工於家屬因疫情停課、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停止收托、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暫停服務、庇護性就業之身心

障礙者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工作等期間，有親自照顧需求而得申請之假別；至「疫苗接種假」，係指自110年5月5日起，員工為接種疫苗或為避免接種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而得申請之假別。

該局指出，依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授權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規定，雇主適用上開假別給付之薪資加倍減除優惠時，應特別注意須先扣除政府補助款，並以申報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第10類或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茲舉例說明，甲君係A公司所聘僱之月制型勞工，月薪總額為60,000元、換算1日薪資為2,000元（60,000元 ÷ 30天），甲君於110年6月1日至110年6月14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其隔離期間遇例假日及休假日（6/5 ~ 6/6、6/12 ~ 6/14）共5日，甲君請防疫隔離假之日數為9日，A公司得依實際負擔之薪資計算適用薪資加倍減除之金額如下表：

案情舉例說明	甲君日薪2,000元（A公司未請領相關政府補助款）		
	甲君請防疫隔離假9日		
實際給付薪資方式	例1	例2	例3
	給付9日全薪防疫隔離假	給付9日半薪防疫隔離假	給付3日全薪防疫隔離假
實際給付薪資金額	2,000元 × 9日 = 18,000元	1,000元 × 9日 = 9,000元	2,000元 × 3日 = 6,000元
尚未減除「適用薪資加倍減除金額」前之所得額	16,000元	16,000元	16,000元
適用薪資加倍減除金額	16,000元（註）	9,000元	6,000元
減除「適用薪資加倍減除金額」後之所得額	0元	7,000元	10,000元

註：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規定，雇主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及依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防疫照顧假及疫苗接種假期間之薪資，得以給付薪資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金額之200%（下稱薪資加倍減除）自當年度所得稅申報之所得額中減除，加倍減除之薪資以經常性薪資為限，且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並應減除政府補助款，而所得額以減至零為限。

欲申請適用本項租稅獎勵者，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申報書及租稅減免附冊（第A31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並應檢附員工請假證明、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受隔離檢疫證明、符合防疫照顧假及疫苗接種假證明、薪資金額證明及薪資計算明細表等文件，以供稅局查核。



# 同時出售多筆土地，應區分其土地取得日以正確適用稅法規定報繳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1年2月17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營利事業交易其在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計算課稅所得額時不得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如於同一年度出售多筆土地，應注意各土地係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或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分別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免納所得稅或第4條之4房地合一稅制課徵所得稅，其屬前者免納所得稅者，方可將出售土地利益列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101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欄位，自當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減除，以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08年度出售4筆土地產生利得300萬元，列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處分資產利益」項下，且未區分出售4筆土地之取得日，全額列於申報書第101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自全年所得額減除300萬元，嗣經該局查得其中1筆土地取得日為108年，應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該局除依法調整補稅外，並按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欄位再自當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減除，以正確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利事業110年度若有出售土地，於今年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稅時應注意區分土地取得日期以正確適用稅制，即採「合併計稅」（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或「分開計稅」。若土地係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適用舊制免納所得稅，應填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101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欄位；若土地屬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則應填報於申報書第134欄「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







# 裁罰處分核定前繳清本稅有機會減輕裁罰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1年2月22日

為使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案件裁罰處分能符合課稅公平及責罰相當原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訂一致性之裁罰準據，受處分人如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繳清本稅者，將考量其違章情節顯與完全不繳納稅款者有別，按原裁處罰鍰倍數酌減20%，讓現行繳清本稅減輕裁罰制度，擴及所有稅目。

該局強調，為保障納稅者權益，審理稅務違章案件時，皆會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規定，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資力後，視個案違章情節，妥適裁罰，實現平等原則並兼顧具體個案正義。

該局舉例說明，黃君自108年度起連續2個年度分別將現金1,800萬元贈與家族晚輩，唯獨未依規定申報109年間之贈與稅，經該局查獲發函通知陳述意見，旋即從家裡抽屜找出早已填妥之贈與稅申報書至國稅局，主張其已高齡80歲，記憶力嚴重衰退，又剛好碰到過年期間，一直以為已經完成申報，直到接獲通知才發現未申報，實無逃漏稅意圖，希望能減輕處罰，並尋求納保官協助。納保官瞭解案情後，發現黃君給付受贈人現金後，因部分受贈人長年僑居國外，需要時間取得受贈人簽章之贈與契約書，爰向該局申請延長申報期限，顯已充分揭露贈與行為，並於調查過程中誠實說明，其過失應受責難程度較輕微，又已繳清本稅，並未造成國庫損失，實無故意逃漏稅之情形。經納保官建議後，該局將原裁處罰鍰倍數酌減20%，又衡酌其違章情節較輕，再予減輕處罰20%，本案計裁量減輕罰鍰56萬元！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財政部訂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罰參考表），以利稽徵機關對違章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可資參考之客觀標準，依據裁罰參考表第4點規定，違章情節較輕者，仍得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因此國稅局於違章案件之裁罰時，除依據裁罰參考表所訂倍數裁處外，仍可視個案情節，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微小等因素減輕其罰。

另依據裁罰參考表之規定，多數稅目之違章已明訂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其裁處之倍數較低，雖並不包含遺產及贈與稅案件，惟目前稽徵實務案件，考量受處分人如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繳清本稅者，與完全不繳納稅款者有別，通常仍可依前述法理按原裁處罰鍰倍數予以酌減。

# 稅務行事曆



# 2022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營業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2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因應銀行業於111年5月2日調整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末日順延至111年5月3日)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安侯建業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tax](http://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